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33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Pascal Antoine Delval（陸晏德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A○1（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）
法定代理人　B○1（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）
　　A○2（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異議人即被告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所為本院109年度司他字第33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異議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叁仟零貳拾元。

相對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壹拾伍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之異議仍適用第518條及第519條之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前項裁定，應敘明理由，並送達於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，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依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消上字第19號民事判決主文訴訟費用部分諭知，伊應負擔該案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的百分之73。又本件相對人即原告在二審言詞辯論中已撤回新臺幣（下同）120 萬元中10萬元部分之上訴，該部分在判決前即已確定，惟原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漏未斟酌此部分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消字第10號判決，相對人即原告不服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8 年8 月14日以108 年度聲字第416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該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消上易字第19號判決確定，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除確定部分外，由異議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73，餘由相對人即原告負擔在案。又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120 萬元，審理期間上訴人即原告即相對人撤回部分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減縮為110 萬元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即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二審裁判費1 萬7,835 元。揆諸上開判決意旨，異議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 萬3,020 元【計算式：17,835× 73% ＝13,020】，而其餘訴訟費用即4,815 元【計算式：17,835－13,020＝4,815 】，應由相對人即原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